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就会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生、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我们认真审查了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生、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的履历及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其符合《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上述候选人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等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本次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就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水平制定，符合有关规定；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经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忠廷 \_\_\_\_\_

包敦安 \_\_\_\_\_

邹志勇 \_\_\_\_\_

规范运作，回报股东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